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,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本次利润分配距离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,000,000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600000元(含税; 扣税后, 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540000元; 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 先按每10股派0.570000元,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①; 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【^①注: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 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 每10股补缴税款0.090000元;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 每10股补缴税款0.030000元; 持股超过1年的, 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5年7月21日, 除权除息日为: 2015年7月22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7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777	王双飞
2	08*****829	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808	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4	01*****681	杨崎峰
5	00*****667	宋海农
6	01*****298	许开绍
7	00*****643	霍建民
8	00*****124	张频
9	01*****325	王继荣
10	01*****081	黄海师
11	00*****171	陈琪
12	00*****895	叶远箭
13	00*****183	罗文连
14	01*****135	杨金秀
15	00*****102	张文亮
16	01*****149	莫翠林
17	01*****024	成一知
18	01*****292	程韵洁

19	01*****688	周茂贤
20	01*****775	王其
21	01*****166	易伶
22	00*****991	张勇
23	01*****783	詹学丽
24	01*****903	陈国宁
25	01*****370	黄崇杏
26	01*****969	朱红祥
27	01*****491	覃程荣
28	00*****298	肖琳
29	01*****880	林丽华
30	00*****628	李琨生
31	01*****370	詹磊
32	01*****710	徐萃声
33	01*****126	计桂芳
34	01*****566	陈文南
35	01*****914	陈楠
36	01*****792	陆立海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

咨询联系人：陈琪、赵璇

咨询电话：0771-3225158

传真：0771-3220251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；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5日